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

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333246800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原設籍本市萬華區，其配偶○○○為大陸地區人士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子○○○（100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之育兒津貼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3 月 8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030438400 號函，核定自 100 年 1 月起每月發給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

元育兒津貼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將其戶籍遷至新北市新店區，乃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，以 103 年 11 月 7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333246800 號

函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，自 103 年 11 月（即訴願人戶籍遷出本市之次月）起廢止其等育兒津貼之享領資格並停發該津貼。該函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2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辦理育兒津貼（以下簡稱本津貼），以減輕育兒經濟負擔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委任下列機關辦理下列事項：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：（一）整體業務規劃、宣導、督導及考核。（二）年度預算編列及撥款。（三）法令研擬及解釋。……二、本市各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區公所）：（一）受理、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。（二）建檔及列印撥款清冊。（三）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兒童之父母雙方或行使負擔兒童權利義務一方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得申請本津貼 ……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申請本津貼者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一、照顧五歲以下兒童。二、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。……前項第二款所稱設籍本市一年以上，指由申請日向

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兒童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之限制：一、兒童未滿一歲，其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於本市，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紀錄。二、兒童經完成收養登記未滿一年，且戶籍遷入本市未有遷出紀錄。兒童父母之一方為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，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設籍本市之限制。」第 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受領人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向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：……二、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。」

」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，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並追回已撥付本津貼之全部或一部：……四、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為節省計程車靠行費之故，將戶籍轉到新北市，實際仍居住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路原址。因未注意受理人是指父母雙方，後悔莫及，請求網開一面，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原設籍本市萬華區，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定發給其長子○○○之育兒津貼，嗣訴願人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將其戶籍遷至新北市新店區，有訴願人戶政個人資料查詢作業影本附卷可稽，亦為訴願人所自承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育兒津貼受領人（即訴願人）之戶籍已遷出本市，乃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，自事實發生之次月即 103 年 11 月起廢止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育兒津貼之享領資格並停發該津貼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為節省計程車靠行費故將戶籍轉到新北市，實際仍居住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路原址等語。按 5 歲以下兒童之父母雙方或行使負擔兒童權利義務一方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得申請本津貼；兒童及申請人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1 年以上。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，受領人應於 1 個月內主動向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，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，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。為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9 條第 2 款及第 1

0 條第 4 款所明定。查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3 月 8 日北市萬社字第

10030438400 號函，核定自 100 年 1 月起每月發給 2,500 元育兒津貼，且該函說明四、五已

載明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9 條第 2 款及第 10 條規定（原處分機關關於本案申請時適用之法令為「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」，另「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」已於 103 年 8 月 21 日公布施行，該自治條例為原辦法之法位階調升，審理標準及流程均未變更。）。訴願人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將其戶籍遷至新北市新店區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同自治條例

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，自事實發生之次月（即 103 年 11 月）起廢止其等育兒津貼之享領資

格並停發該津貼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雪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